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28 號(明緯企業大樓八樓活動中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選舉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五、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29
附件六、章程修正對照表	30
肆、附錄	39
附錄一、公司章程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附錄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附錄五、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50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28 號(明緯企業大樓八樓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3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1) 補選一席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之營業報告書([LINK](#))。

二、監察人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LINK](#))。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113 年度擬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11,530,000 元、員工酬勞 108,643,742 元，均以現金分派發放，金額與民國 113 年度認列費用差異於次一年度入帳。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董事會所造具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LINK\)](#)

4.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505,438,58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432,840,000 元，依 114 年 4 月 18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194,03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28 元。本案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2.盈餘分配情形，詳如附件四之盈餘分配表。[\(LINK\)](#)

3.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一席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 1 席董事，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選出之日起，即行就任，任期與本屆各董事同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2.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後，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3.提請 選舉。

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吳權派	學歷：台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 經歷及現職：日能企業有限公司研發部主任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 協理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服務 中心協理	560,00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同意，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如附件五。[\(LINK\)](#)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使本公司章程符合法令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六。[\(LINK\)](#)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目前俄烏戰事、中東衝突、國際關稅混戰等變數仍然存在，SDG 集團持續關注全球 PESTG（政治、經濟、社會、科技、集團治理）之即時變化，2025 年依舊是充滿挑戰但預期將漸入佳境的一年，SDG 集團(明緯/聯源/協緯)秉持促進產業復原的理念，希望能與夥伴們攜手實現共同願景，穩健迎接反彈！

2024 年明緯營收是疫情以來的相對低點，但我們深信低谷終將過去，反彈已經來臨，總結 2024 年全年接單已見復甦，較前一年度成長 33.5%。明緯集團將持續推動「全球標準電源化」，讓全世界各個角落的系統工程師都可以從明緯的標準電源產品線中找到合適的機型直接選用；同時擴展「產業價值網」，結合聯源集團與協緯集團的產品與佈局，打造第二成長曲線，發揮產業價值網的力量，提供終端客戶更寬廣的一站式購足服務。

明緯集團在 2024 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28.53 億元。2024 年合併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 0.07%；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31.26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6.34%；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05.46 億元，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成長 4.25%；而稅後淨利歸屬本公司為新台幣 85.05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0.09%。2024 年明緯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43.84 元。

以下謹摘要說明 2024 年明緯各事業領域之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全球標準電源化

身為全球標準電源領導品牌，2025 年 MTC 報告「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排名」依 2024 年銷售數字明緯列居第五，亦是排名第一之自有品牌製造商，未來將持續推動「分散投資、著重內需、調整體質、提升品牌」之政策。

在 2024 年景氣停滯、消費者信心仍未建立、及市場投資意願仍低迷等挑戰之下，集團持續各地投資以強化體質，並藉由產業價值網擴充合作夥伴，開拓服務新構面。蘇州明緯智慧園區自 2022 年 10 月啟用至今已順利量產並持續增設自動化產線提升生產效率；海外區除印度明緯持續擴線提升產能，營收亦持續成長外，土耳其明緯之成立也成為集團在 MEA 地區擴充的重要據點，另外在美國東岸/New Jersey 新設立辦事處與服務中心，繼續深耕當地市場提供快速服務。明緯身為標準電源之領導品牌，對協助推動各產業升級，有不可忽視之影響力，既使面對國際政經局勢快速變化的種種挑戰，明緯亦提供多元且充足的電源選擇，結合全球兩百六十餘家經銷通路及當地技術服務團隊，快速提供在地化服務與庫存供貨，為促進產業復原貢獻一己之力。

明緯集團力行與時俱進的創新與改善，除多年來致力於提供高性價比、高附加價值及高產值效益產品外，亦投入智能、節能、綠能等新領域產品開發。新一代窄面寬高效率軌

道式電源(XDR/XTR 家族)、新一代小型化 PFC 機殼型電源(NSP 家族)、5KW 獨立離網型雙向式逆變器(NTN-5K)、雙向式節能併網電源(BIC 系列)、多產業泛用型智能控制器(CMU3G)、智能調光 LED 電源(XLC-MA/KN 系列)等，都將陸續上市銷售，開拓新應用領域。另亦持續引進新類別電源周邊配件產品，利用明緯線上展覽館(Virtual EXPO) C1~C4 館推廣銷售，擴展產業價值網之力量與追求第二成長曲線。而安規認證面亦持續投資，取得全球認證，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各國安規標準，布局深耕多重利基市場。

明緯集團為實現企業永續發展與積極推廣 SDG 理念，2022 年首次展開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通過第三方 (SGS) 查驗，也訂定了集團後續減碳之階段計畫。接續亦完成了首個產品 RSP-1000-48 之碳足跡盤查(ISO 14067)，亦經第三方 SGS 查證合格。SDG 集團推動各分公司依序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建立產品碳足跡查詢平台，透過與供應商之合作預定每年改善優化 10%，並已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查驗，強化對 SDG 理念的實質支持。提早佈局因應未來市場節能減碳之趨勢。

追求卓越 航向未來

縱使面臨挑戰，我們並未停下腳步，各大機能均結合夥伴持續推動：

- SDG 會議推展全球化、當地化、精實化、與電腦化，引領 SDG 集團(明緯/聯源/協緯)各子公司建立體制與高效運轉。
- 集團服務會利用 MEAN WELL Visual Expo 及 CRM / Key Account Network 系統推動全球標準電源化，提升服務與品牌影響力。
- 集團創新會整合 PM、RD、TS 以及認證單位，開創新產品、持續推動產業價值網並建構創新平台。
- 集團研發會推動知識創新、先端研究項目管理，並串聯三廠研發資源建立蘇州育成中心。
- 集團行政會結合各後勤支援單位，建立電腦化環境、推廣共享 APP(SDG SHARE+)，即時掌握資訊及推展活動，並持續改善流程。
- 集團營運會已完備營運持續計畫(BCP)與推展 MES，逐步納入印度/菲律賓生產基地，可隨時啟動與調度，確保營運正常，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 海外區維持「分散投資、著重內需、調整體質、提升品牌」政策不變，持續推展 BRIK JAMP KTV 相關投資計畫，並透過新加坡明緯統合 ASEAN 區域之投資，以及土耳其明緯整合 MEA 地區（中東、非洲）之開拓。

面對多重挑戰，明緯集團秉持著心懷善意之精神持續對於產業與社會做出貢獻，攜手夥伴致力於促進產業復原，並於 2024 年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此獎項肯定了明緯長期耕耘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投入，以及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努力。我們將以全球標準電源百年標竿企業為願景，各公司攜手持續建構 SDG 產業價值網，推動「追求卓越、航向未來」。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珺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副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王 飛 隆



監 察 人：洪 燕 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明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明緯金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28,279,017	59	\$ 21,054,834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5,720,995	12	2,503,07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530,767	1	6,620,594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4,224	-	6,7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二、二九及三十）	4,099,227	9	3,711,66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52,184	-	110,3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4,125	-	44,086	-
130X	存貨（附註十）	3,776,241	8	2,549,80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5,279	-	2,477,64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29,115	-	161,3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741,174	89	39,240,170	9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733,112	4	390,1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70,10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853,150	6	2,630,87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44,400	1	181,856	-
180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2,592	-	10,541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32,926	-	32,0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07,845	-	95,0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52,504	-	42,9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4,427	-	222,8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41,059	11	3,606,398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982,233	100	\$ 42,846,5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 -	-	\$ 2,13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4,233,295	9	3,016,29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546,541	1	465,2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49,203	2	2,003,708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九）	5,430	-	5,1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07,332	1	247,4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41,801	13	7,867,863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464,591	8	3,227,683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九）	9,033	-	8,56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45,647	-	54,4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16	-	22,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42,987	8	3,313,287	8
2XXX	負債總計	9,884,788	21	11,181,150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940,300	4	1,940,300	4
3200	資本公積	12,852,714	27	12,808,612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9,637	10	4,369,89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947	2	611,9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60,687	30	12,134,528	2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5,054	1	(989,947)	(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5,748,339	74	30,875,301	7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七）	2,349,106	5	790,117	2
3XXX	權益總計	38,097,445	79	31,665,418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7,982,233	100	\$ 42,846,5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珺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32,853,049	100	\$ 32,829,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u>19,726,853</u>	<u>60</u>	<u>20,485,321</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3,126,196</u>	<u>40</u>	<u>12,343,851</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92,702	2	642,260	2
6200	管理費用	853,519	3	787,9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302	3	796,411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121</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79,402</u>	<u>8</u>	<u>2,226,66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546,794</u>	<u>32</u>	<u>10,117,191</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976,353	3	671,005	2
7010	其他收入	186,713	1	592,7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9,737	2	324,858	1
7050	財務成本	(<u>31,945</u>)	-	(<u>26,940</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5,631</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86,489</u>	<u>6</u>	<u>1,561,71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433,283	38	\$ 11,678,90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770,159)	(12)	(3,706,761)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63,124</u>	<u>26</u>	<u>7,972,147</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133	-	3,7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27)	-	(743)	-
8310		<u>7,306</u>	<u>-</u>	<u>2,97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595,427</u>	<u>5</u>	(377,35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02,733</u>	<u>5</u>	(374,3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5,857</u>	<u>31</u>	<u>\$ 7,597,762</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05,439	26	\$ 7,726,140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7,685</u>	<u>-</u>	<u>246,007</u>	<u>1</u>
8600		<u>\$ 8,663,124</u>	<u>26</u>	<u>\$ 7,972,147</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067,746	31	\$ 7,351,084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8,111</u>	<u>-</u>	<u>246,678</u>	<u>1</u>
8700		<u>\$ 10,265,857</u>	<u>31</u>	<u>\$ 7,597,762</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43.84		\$ 39.82	
9810	稀 釋	<u>\$ 43.66</u>		<u>\$ 39.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珺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董 事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0,300	\$ 12,807,592	\$ 3,751,923	\$ -	\$ 10,711,718	(\$ 611,918)	\$ 28,599,615	\$ 166,333	\$ 28,765,94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7,967	-	(617,96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1,918	(611,91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044,780)	-	(5,044,780)	-	(5,044,780)
M5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七）	-	511	-	-	-	-	511	(511)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七）	-	-	-	-	(31,638)	-	(31,638)	31,638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	509	-	-	-	-	509	-	50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726,140	-	7,726,140	246,007	7,972,14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3	(378,029)	(375,056)	671	(374,3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29,113	(378,029)	7,351,084	246,678	7,597,76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345,979	345,97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40,300	12,808,612	4,369,890	611,918	12,134,528	(989,947)	30,875,301	790,117	31,665,41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69,747	-	(769,74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8,029	(378,02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238,810)	-	(5,238,810)	-	(5,238,810)
M5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七）	-	8,904	-	-	-	-	8,904	(8,90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七）	-	29,094	-	-	-	-	29,094	(29,094)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	6,104	-	-	-	-	6,104	-	6,10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8,505,439	-	8,505,439	157,685	8,663,12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6	1,555,001	1,562,307	40,426	1,602,73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2,745	1,555,001	10,067,746	198,111	10,265,85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398,876	1,398,87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40,300	\$ 12,852,714	\$ 5,139,637	\$ 989,947	\$ 14,260,687	\$ 565,054	\$ 35,748,339	\$ 2,349,106	\$ 38,097,445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偉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慈瑋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33,283	\$ 11,678,9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1,354	285,287
A20200	攤銷費用	7,402	5,664
A20900	財務成本	31,945	26,9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04	50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2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48,850)	(163,921)
A21200	利息收入	(976,353)	(671,0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5,63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6,871)	2,89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9,0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50	111,7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8,325	(80,34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4,229	19,0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004,640)	1,902,737
A31130	應收票據	2,565	115,598
A31150	應收帳款	(380,877)	2,855,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21	73,192
A31200	存 貨	(1,267,879)	2,238,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749)	185,95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31	(3,960)
A31250	合約負債	(27,240)	(62,342)
A32150	應付帳款	1,217,002	(2,474,0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336	(156,2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09)	8,80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3	(16,9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23)	(5,253)
A32220	遞延收入	(8,845)	(12,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67,632	15,903,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29,658	\$ 650,1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979)	(23,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00,066)	(3,380,5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62,245</u>	<u>13,149,0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3,46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6,884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79,8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169)	(514,1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848	13,4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236)	(11,43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36,59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72,370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3,664	-
B05350	取得土地使用權	(57,48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74,289</u>	<u>(4,371,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3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40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76)	(3,3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38,810)	(5,044,7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98,876	345,9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74,410)</u>	<u>(2,572,5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62,059</u>	<u>(235,2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224,183	5,969,8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54,834</u>	<u>15,084,9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279,017</u>	<u>\$ 21,054,8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偉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8,995,147		22	\$ 6,086,313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26,868		-	951,439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678		-	6,7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230,443		1	207,41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二十、二七及二八）	516,931		1	358,7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15,728		-	41,934		-
130X	存貨（附註九）	616,892		1	515,70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二七及二九）	-		-	2,456,40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50		-	1,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03,937		25	10,625,874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五）	30,011,711		74	27,565,023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323,814		1	331,95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7,274		-	6,7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4,372		-	63,43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52,504		-	42,9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821		-	6,0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466,496		75	28,016,142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870,433		100	\$ 38,642,0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 -		-	\$ 2,130,00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400,467		1	435,8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248,334		-	142,10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25,815		1	246,7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58,498		2	1,555,25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20,627		-	26,4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762		-	2,6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7,503		4	4,539,032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464,591		9	3,227,683		8
2XXX	負債總計	5,122,094		13	7,766,715		20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40,300		5	1,940,300		5
3200	資本公積	12,852,714		31	12,808,612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9,637		13	4,369,89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947		2	611,9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60,687		35	12,134,528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5,054		1	(989,947)		(2)
3XXX	權益總計	35,748,339		87	30,875,301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870,433		100	\$ 38,642,0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瑤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5,654,171	100	\$ 5,911,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3,665,510</u>	<u>65</u>	<u>3,912,030</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1,988,661	35	1,999,577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1,841)	(2)	(128,611)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8,611</u>	<u>2</u>	<u>160,038</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75,431</u>	<u>35</u>	<u>2,031,004</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0,658	2	110,970	2
6200	管理費用	255,083	4	252,5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773	3	146,207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4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5,373</u>	<u>9</u>	<u>509,74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450,058</u>	<u>26</u>	<u>1,521,262</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53,565	8	238,903	4
7010	其他收入	143,036	3	113,0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2,646	9	106,567	2
7050	財務成本	(31,464)	(1)	(26,3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8,200,390</u>	<u>145</u>	<u>7,853,462</u>	<u>13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98,173</u>	<u>164</u>	<u>8,285,608</u>	<u>1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748,231	190	\$ 9,806,870	16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2,242,792)	(40)	(2,080,730)	(35)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05,439</u>	<u>150</u>	<u>7,726,140</u>	<u>13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133	-	3,7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27)	-	(743)	-
8310		<u>7,306</u>	<u>-</u>	<u>2,97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555,001</u>	<u>28</u>	(378,029)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62,307</u>	<u>28</u>	(375,056)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67,746</u>	<u>178</u>	<u>\$ 7,351,084</u>	<u>1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3.84</u>		<u>\$ 39.82</u>	
9810	稀 釋	<u>\$ 43.66</u>		<u>\$ 39.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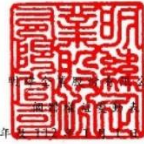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珺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換 算 財 務 報 表 之 差 異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0,300	\$	12,807,592	\$	3,751,923	\$	-	\$	10,711,718	(\$ 611,918)	\$ 28,599,61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7,967	-	-	-	(617,96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11,918	-	-	(611,91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044,780)	-	-	(5,044,780)
M5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	-	511	-	-	-	-	-	-	-	5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31,638)	-	-	(31,63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	-	-	509	-	-	-	-	-	-	-	50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7,726,140	-	-	7,726,14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973	(378,029)	(378,029)	(375,05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729,113	(378,029)	(378,029)	7,351,08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40,300		12,808,612		4,369,890		611,918		12,134,528	(989,947)	30,875,30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9,747	-	-	-	(769,74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8,029	-	-	(378,02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238,810)	-	-	(5,238,810)
M5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	-	8,904	-	-	-	-	-	-	-	8,9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9,094	-	-	-	-	-	-	-	29,09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	-	-	6,104	-	-	-	-	-	-	-	6,10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8,505,439	-	-	8,505,43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306	1,555,001	1,555,001	1,562,3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512,745	1,555,001	1,555,001	10,067,74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40,300	\$	12,852,714	\$	5,139,637	\$	989,947	\$	14,260,687	\$ 565,054	\$ 35,748,339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琨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48,231	\$ 9,806,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01	14,164
A20200	攤銷費用	4,196	3,152
A20900	利息費用	31,464	26,34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41)	-
A21200	利息收入	(453,565)	(238,9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04	5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200,390)	(7,853,4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76	10,09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1,841	128,61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8,611)	(160,0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58,967)	98,958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5,835)	(2,0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111	110,325
A31150	應收帳款	(173,193)	621,5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22	23,546
A31200	存 貨	(113,461)	270,7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	(29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5)	(2,100)
A32150	應付帳款	68,558	(668,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126	(4,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1	(5,2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23)	(5,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6,616	2,174,2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5,049	217,4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498)	(23,3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05,407)	(1,594,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78,240)	773,9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21,0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57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29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8,217	3,2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1)	(26,5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53)	(7,353)
B054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315,254	6,573,8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456,4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56,40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1	1,5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01,579</u>	<u>3,161,3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3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30,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238,810)	(5,044,7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68,810)</u>	<u>(2,914,7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4,305</u>	<u>(103,8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08,834	916,6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86,313</u>	<u>5,169,6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95,147</u>	<u>\$ 6,086,3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琄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以後盈餘)	5,747,942,03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06,25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55,248,288
加：113 年稅後純益	8,505,438,582
減：提撥 10%法定公積	(851,274,48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89,944,936
可供分配盈餘	14,399,357,322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28 元)	(5,432,8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8,966,517,322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113 年之盈餘。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新任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吳權派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技服長 東睿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 <u>公司法第二十八條</u> 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資金，除有 <u>公司法第十五條</u> 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公司法第二十八條</u> 未 含括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事項。
第二章 股 份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作為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作為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本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之從屬公司員工。</u>	1.配合掛牌當年承銷辦理現金增資。 2.保留集團公司員工參與認股、取得員工認股權。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內容未改，文字修正。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更嚴謹定義停止過戶期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更嚴謹定義股東常會召開程序。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u>如</u>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前述視訊會議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不適用之。</u>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u>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u>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u>得</u>以視訊會議<u>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u>為之，<u>如</u>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 嚴謹定義未出席股東委託代理事宜。 2. 視訊會議修正文字。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之二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u>股票興櫃後</u>，召開股東會，<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之二規定辦理。	嚴謹定義股東會召集通知載入電子投票相關規定。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u>	嚴謹定義股東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u>親自或代理</u>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嚴謹定義股東會之決議及表決權。
本條新增。	<u>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時，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u>	增列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需股東會通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u>三~七</u> 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循事項，依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 規定辦理。 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u>五~九</u> 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循事項，依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 規定辦理。 <u>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另得就上述董事名額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u>	修訂董事席次並依據「 <u>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u> 」第 4 條規定修定。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u>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的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應親自出席<u>董事會</u>，<u>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u>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	內容未改，修正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方式為之。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本條新增。	<u>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u>	新增審計委員會組成及職能。
<u>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卅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第十七條：刪除。	刪除條文。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u>七</u>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u>公司法第二〇七條</u>準用同法<u>第一八三條</u>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u>二十</u>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u>公司法第二〇七條</u>準用同法<u>第一八三條</u>之規定。	由董事成員審閱。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u><u>公開發行後，</u>則依法令由薪酬委員會審議董監事之報酬。 <u>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u>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後，</u>則依法令由薪酬委員會審議董監事之報酬。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修訂董監事報酬給付條件及用詞修正。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用詞修正。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載明股利政策發放原則。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得僅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得僅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u>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u>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u>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新增本次修訂條次及日期。

肆、附錄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MEAN WELL ENTERPRIS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裁撤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作為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述視訊會議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不適用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卅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七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

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公開發行後，則依法令由薪酬委員會審議董監事之報酬。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得僅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國棟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公告、開會通知、議事錄之記載、簽署事項及關係人迴避制度等，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劃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導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

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之一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除法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含視訊股東會），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五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限制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無。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前項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得採電子投票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若採電子投票，則聲明保留電子投票資料，可供股東查驗。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持股	全體持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志得	360,000		0.19%
董事	林國棟	12,699,597		6.55%
董事	蔡明志	125,000		0.06%
董事	陳玉鐘	252,500		0.13%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合計			13,437,097	6.93%
監察人	王飛隆	682,600		0.35%
監察人	洪燕鳳	322,500		0.1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合計			1,005,100	0.52%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40,300,0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94,03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552,250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455,225 股。				

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 114 年 03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09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提名董事候選人以董事應選 1 名為限，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五、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本公司除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外，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志得

